淡江時報 第 524 期

**實施TQM十年有成　決設「淡江品質獎」**

**學校要聞**

【記者曹瑜倢報導】為落實全面品質管理，本校將設置「淡江品質獎」，校長張紘炬表示，此項立意很好，需要有實際辦法且提出具體條文，預計於九十三學年度開始實行。將成立專案小組制定相關辦法，由行政副校長張家宜擔任總召集人。

　構想中的「淡江品質獎」是比照國家品質獎辦理，設立該獎項目的，在促使同仁有效推行全面品質管理，鼓勵從事對本校品質管理有貢獻之研究、推廣及實踐者，希望提升整體教育品質或服務品質，獎勵推行全面品質管理有傑出成效者，樹立學習楷模，及建立優良組織形象。

　本校18日舉行本學年度教育品質管制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由校長張紘炬主持，教發中心教育品質管理組提出，為獎勵推行或實踐TQM（全面品質管理）成果優異之個人或團體，設立「淡江品質獎」，辦法中預計分為團體單位獎及個人獎，各頒發證書及獎金。團體獎將選拔出推行全面品質管理有卓越績效之團體，每年團體獎一名，獎金新台幣十五萬元；個人獎則頒給推行全面品質管理之研究推廣或實踐有卓越貢獻之個人，每年三名，每名獎金新台幣十萬元為原則，並於歲末聯歡會時公開表揚。評審及表揚工作，則成立淡江品質獎評審委員會來負責，原則上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預計將於下學期籌備成立，研擬獎勵辦法相關細節，於九十三學年度起正式運作。

　行政副校長張家宜表示：「八十七年全校TQM會議即提出此項構想，明年是本校TQM推行第十年，已經極具成效，應予以獎勵。」人事室主任羅運治提出，希望將現行的優良職工及教學特優教師選拔，也納入該獎項之中；總務長洪欽仁則表示，本校工友佔全體員工的四分之一強，在優良職工辦法中已明列選拔條件，但若品質獎選拔項目需三化的量化資料，工友恐怕無法辦到，請研擬時一併考量。